

台站自检制度（仅供参考）

自检制度有专人负责落实；

自检频度：每月检 每周检 每天检；

每次的自检结果及时记录在“书面自检记录”表中，如有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有专人负责无线电设备领用、维护、维修、检查，定期检查电池性能，固定台有无故障，电源有是否接好，有无其他隐患等；

对无线电台站每月进行定期维护；

维护过程中不得改变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设置条件（比如台站地址、频率、天线高度）；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比如功率、杂散、频率容限）

维修过程中如果变更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关键组成部分（比如更换激励级、功放），需及时检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如频率、功率）；

如有维修，需建立书面维护记录；

负责维护人员：_____；

单位名称：